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市监函〔2022〕175号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按照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四部门联合制发的《德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德市发改价管〔2022〕34号）工作部署，现将《德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县）、经开区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制定本级联合检查方案。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

# 德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阶段相关工作，按照《德阳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德市发改价管〔2022〕34号）工作部署要求，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从2022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成员组成

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抽调人员开展联合检查抽查，共设三个联合检查组，总联络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科，总联络员：曾道锐，联系电话18683630222。

### （二）检查分组

#### 1.第一联合检查组

组长：白彤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组员：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1名工作人员，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科执法人员。

#### 2.第二联合检查组

组长：何远睿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价格监督执法大队队长

组员：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经信局各 1 名工作人员，价格监督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 **3.第三联合检查组**

组长：龙全胜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平交易执法大队队长

组员：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各 1 名工作人员，公平交易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 **二、检查重点**

**第一联合检查组**负责金融领域、地方财经领域的监督检查。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检查

金融领域重点检查商业银行是否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重点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地方财经领域重点检查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是否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是否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是否存在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

**第二联合检查组**负责水电气领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第三联合检查组**负责交通物流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领域监督检查。重点对以下行为进行检查

交通物流领域重点检查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是否到位、是否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是否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是否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重点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各联合检查组根据本组检查领域行业特点,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检查结束后要将书面检查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科。

### 三、检查方式

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前期收集问题和五个领域自查自纠情况,确定联合检查的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三个联合检查组根据确定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主体涉企收费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抽查。对实地检查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该清退的限期清退,该取消的及时取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 四、相关要求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直接关系到广大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关切,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本次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将适时召开监督检查情况调度会,听取各组检查情况。在检查过程中,要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该查处的坚决查处,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请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于2022年9月25日前报送参与联合检查人员的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其中发改、审计各3名,经信、财政各1名)。

名单报送邮箱 dyjzjjk@163.com

联系人：曾道锐，联系电话 1868363022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银保监局，市民政局。